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文件,并分别于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22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22号)。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相关核查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重大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核查事项所需资料较多,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料的收集、论证和完善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度晚于原先预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展开协商,最终未达成一致,遂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5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